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子豪

方金財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6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子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方金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及應適用之法條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「以此方式恫嚇方金財」應更正為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方金財，使其心生畏懼」；第7行之「令方子豪心生畏懼」應更正為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方子豪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。

（二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「恐嚇危害安全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科處刑罰規定，自應依該罪論罪科刑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方子豪、方金財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家務糾紛，相互恐嚇，使彼此心生畏懼，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均不佳，實不足取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彼此之關係，及犯後之態度，暨其等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78號卷第1

01 4、19、2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4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5 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巫 穎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